

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规定编制。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淮安市北京北路29号，邮编：223001，电话：0517-83132316，电子邮箱：hatyjrswj@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淮安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平台，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全年公开信息1047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33条，官方网站公开信息599条，微信公众号“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平台发布信息415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今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件，均已按规定程序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成立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积极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室相关职能处室沟通汇报。针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涉军敏感性强，部分信息按要求不予公开的实际，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

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要求，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准确、及时公布政务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认真做好市政府信息推送。在淮安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子栏目，发布了相关信息公开目录，公布了机构概况、政策法规、业务工作等内容。二是加强信息推送阵地建设。在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开设工作动态、政务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专栏，累计推送信息599条，处理信件反馈35件；“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累计发送信息415条，平均阅读量超过1000余人（次），微信公众号现有关注人数8.93万人。三是特色信息推送效果明显。微信公众号持续开展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学习、“护戎江淮”三年行动计划系列报道、“尊戎江淮”和“铸戎江淮”特色活动展示等系列报道，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多篇稿件被新华社、学习强国、人民网、退役军人事务部官网、中国退役军人杂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网等主流媒体采用转发。

（五）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流程和各处室工作职责，规范政务公开的形式、途径、内容，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人员考核，确保工作推进有力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纸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上级规定要求、社会发展需求和社会公众尤其广大退役军人的新期待，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方面受限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特殊性，相关的信息多为涉密和内部信息，能够面向社会公开的信息量有限；另一方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建时间不长，工作队伍还在持续锤炼业务本领，面对涉军政策公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提升能力水平。

下一步，将继续认真贯彻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要求，积极、主动、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一是强化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要求，结合退役军人工作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体系建设和制度规范，形成系统化、常态化、规范化的政务公开机制。二是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发挥好现有的“淮安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淮安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众号的政务公开平台主渠道作用，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扩大公开覆盖面，为公众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便利。三是提升能力水平。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加强相关政策法规

理论自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月15日